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相关交易系欣旺达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向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汽车电池”）增资，能促进欣旺达汽车电池未来业务发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子公司利益及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惠州新能源对欣旺达汽车电池进行增资的事项。

公司《关于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投资者向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谐”）等 22 家外部投资者向欣旺达汽车电池增资，能促进欣旺达汽车电池未来业务发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欣旺达汽车电池，有利于满足公司汽车动力电池业务战略发展需求以及后续发展资金需要。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天津和谐等 22 家外部投资者对欣旺达汽车电池进行增资的事项。

公司《关于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可转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公司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进行可转债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汽车动力电池业务战略发展需求以及后续发展资金需要。本次可转债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欣旺达汽车电池可转债借款的事项。

公司《关于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可转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前海弘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与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贰号”）共同投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杰瑞”）的事项符合欣旺达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本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欣旺达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海弘盛与毕方贰号共同投资百杰瑞的事项。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前海弘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